

证券代码：002785

证券简称：万里石

公告编号：2016-031

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第三大股东邹鹏先生通知，邹鹏先生因个人融资需要，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江证券”）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邹鹏	否	1,400	2016年5月11日	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	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51.29%	融资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邹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7,295,728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3.65%。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4,000,000股，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1.2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7%。

3、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的情况

邹鹏先生系公司总裁，同时也是成都同兴小额贷款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同兴公司”）股东，因前期同兴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贷款2亿元人民币，由重庆三峡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三峡担保”）提供担保，邹鹏等四位同兴公司股东以个人资产为三峡担保提供反担保。鉴于合同到期时，同兴公司尚有一亿债务尚未偿还，三峡担保代偿并随后起诉邹鹏等股东，2016年1月19日，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根据2016川执保第5号，对邹鹏先生所持有的公司

股份进行司法冻结,冻结数量为700万股,占邹鹏先生所持有公司股份的25.65%,占公司总股本的3.5%,冻结时间至2019年1月18日止。

4、股东冻结和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

公司股东邹鹏先生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。公司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,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,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交易协议书;
- 2、交易清单;
- 3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年5月12日